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申請人 / 持有人注意事項

李孝慈女士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2022年12月7日

簡要回顧 (1) – 背景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 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 任何人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簡要回顧 (2) – 規管發牌制度的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第5A部

簡要回顧 (3) – 處長發布的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2022 年 10 月

(下稱「《發牌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18 年 3 月

(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施加罰款指引

2018 年 3 月

(下稱「《施加罰款指引》」)

簡要回顧 (4) - 誰人須申請牌照？

我是否須要
申請牌照？

“信託或公司服務” 的定義
(《發牌指引》第2.2段)

以業務形式

獨資經營

法團

合夥

進行一項或
多項信託或
公司服務提
供者的活動

恆常或明顯地
持續進行有關
活動

旨在進行有
關活動期間
獲取利潤

宣傳或推廣其商
業活動，或接受
來自其他公司的
轉介

簡要回顧 (5) –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 (包括候補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

簡要回顧 (6) – 什麼人士可豁免發牌（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

會計專業人士

（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專業人士

（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認可機構

（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涵義）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涵義）（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發牌規定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前**
申請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

表格 TCSP1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
申請續期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條)

表格 TCSP2

加入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之前**
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打擊洗錢條例》第53S, 53T及53U條)

表格 TCSP3

在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

(《打擊洗錢條例》第53W條)

表格 TCSP6

在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向處長申報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X條)

表格 TCS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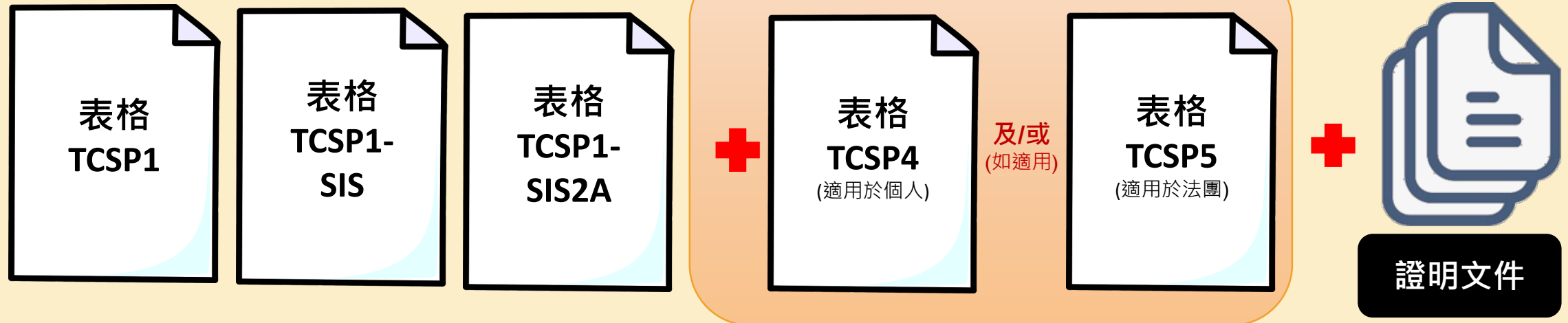
申請新牌照 (1)

何時申請?

-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前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下稱「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有關費用:-



申請新牌照 (2)



注意事項

- 在獲批給牌照前**不可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並非分行登記證的複本)
- 提供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發牌指引》第4.3段)
- 委任最少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並備存有關文件或紀錄以顯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和職務 (《打擊洗錢指引》第3.4及3.5段)
- 備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複本

申請牌照續期 (1)

何時申請?

-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有關費用:-



及/或
(如適用)



證明文件

申請牌照續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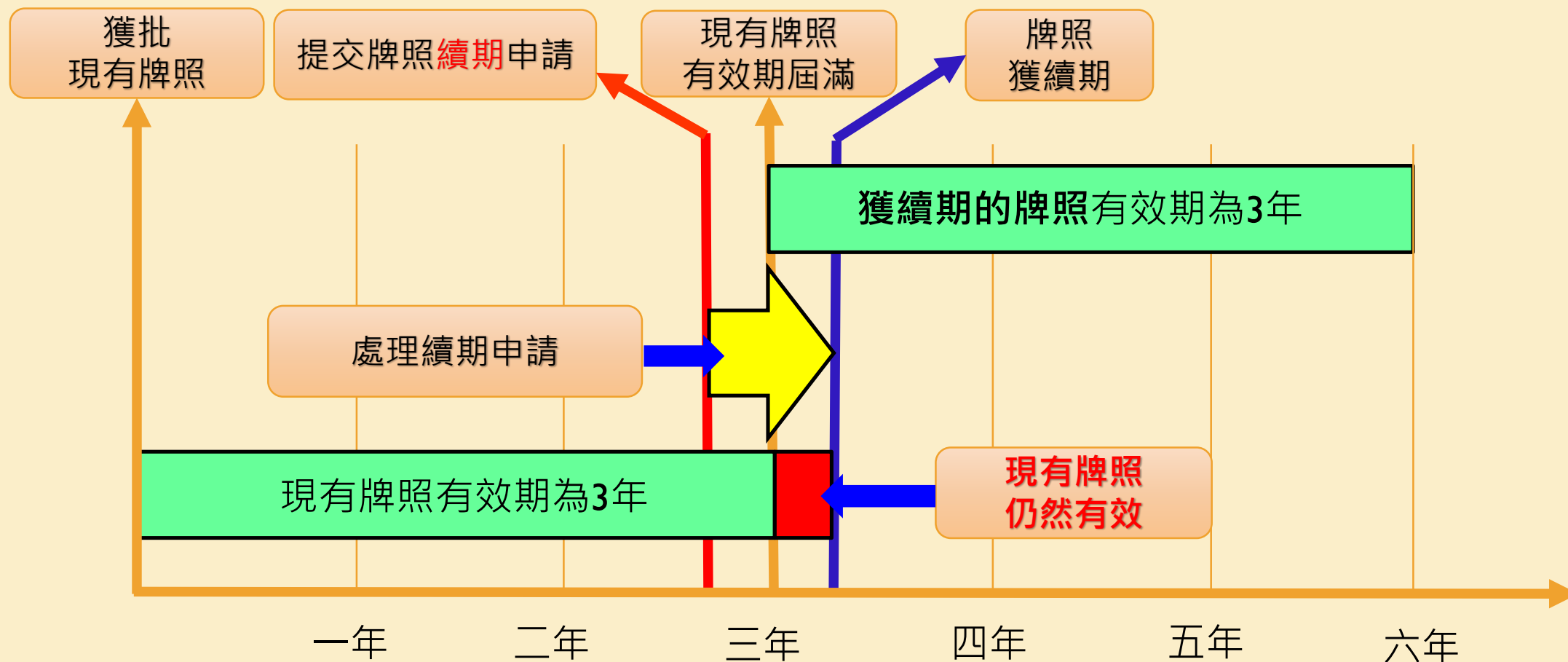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打擊洗錢條例》並沒有設寬限期，如持牌人錯過了牌照續期的期限，須重新申請新牌照。
- 持牌人可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4**個月之前提交續期申請。
- 表格TCSP2內填寫的資料須與先前提供予處長的詳情一致。
- 持牌人成功作出牌照續期申請後，除非該持牌人撤回其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持牌人的牌照不獲續期，則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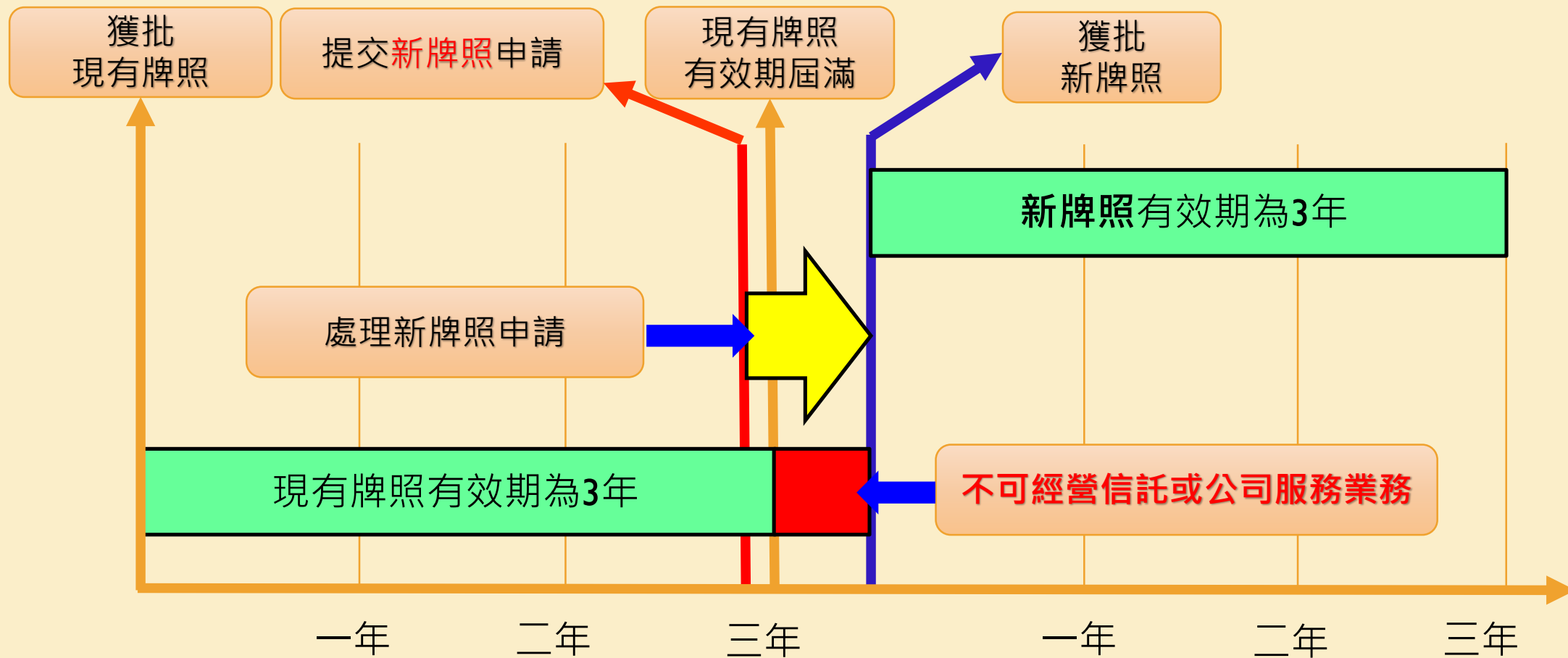
申請牌照續期 (3)

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申請牌照續期 (4)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1)

何時申請?

- 加入須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之前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有關費用:-



及/或
(如適用)



證明文件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2)

問	我們的公司想委任一名新董事，該人士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我們須要提交那些表格？
答	步驟一: 提交表格 TCSP3以申請批准該人士加入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後 步驟二: 作出安排，讓該人士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在該人士被委任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後 步驟三: 於15日內交付表格ND2A，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3)

問	我已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並成為持牌人A的董事。我須要再次申請批准方可成為持牌人B的董事嗎?
答	須要。
問	我已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並成為持牌人A的董事。我須要再次申請批准方可成為持牌人A的最終擁有人嗎?
答	須要。
問	我們的公司想配發 / 轉讓股份。我們須要提交那些表格予TCSP辦事處?
答	如某人會在該股份配發 / 轉讓完成後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則持牌人須要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有關股份配發 / 轉讓。

通知詳情改變 (1)

何時通知?

- 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及文件:-



證明文件

通知詳情改變 (2)

持牌人須通知處長的詳情改變: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例如持牌人的業務名稱、營業地址、業務電郵地址、業務電話號碼等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合規主任 / 洗錢報告主任的變更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合規主任 / 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改變

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

具報詳情改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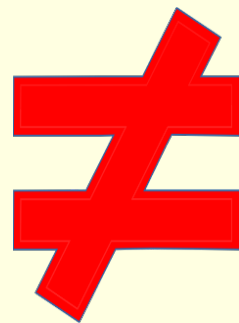
問	我們的公司最近向公司註冊處交付了表格 ND2A ，以申報其公司秘書的更改。我們須要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的改變嗎?
答	不須要。更改公司秘書無須通知 TCSP 辦事處。
問	我們的公司剛更改了營業地址，並正在準備申請牌照續期。我們可以於表格 TCSP2 內填寫新的營業地址，而不提交表格 TCSP6 予 TCSP 辦事處嗎?
答	不可以。你的公司須於營業地址的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
問	我們的公司已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其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的改變。我們會收到顯示公司新名稱及營業地址的新牌照嗎?
答	不會，但 TCSP 辦事處會更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內的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以供公眾查冊。

通知詳情改變 (4)

問	我們的公司已交付表格 ND2B ，以申報其中一名董事的護照號碼的更改。我們須要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的改變嗎？
答	須要。你的公司須要提交表格 ND2B 及表格 TCSP6 ，以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按照《公司條例》
(第622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NR1**, **ND2A**,
ND2B)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
(第615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TCSP3**, **TCSP6**)

通知停業 (1)

何時通知?

- 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以下表格及文件:-



通知停業 (2)

問	我們的公司正在申請撤銷註冊。我們須要通知 TCSP 辦事處嗎?
答	須要。你的公司須要提交表格 TCSP7 ，向處長申報你擬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問	我們的公司已提交表格 TCSP7 予 TCSP 辦事處。我們會收到任何通知嗎?
答	會。 TCSP 辦事處會發一份通知書致你的公司，通知自擬停業的日起，處長已取消 / 將取消你公司的牌照。你的公司在牌照被取消後，必須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牌照條件

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均須遵從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持牌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間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如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出現空缺，持牌人須確保**在七日內**委任一名新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空缺。



持牌人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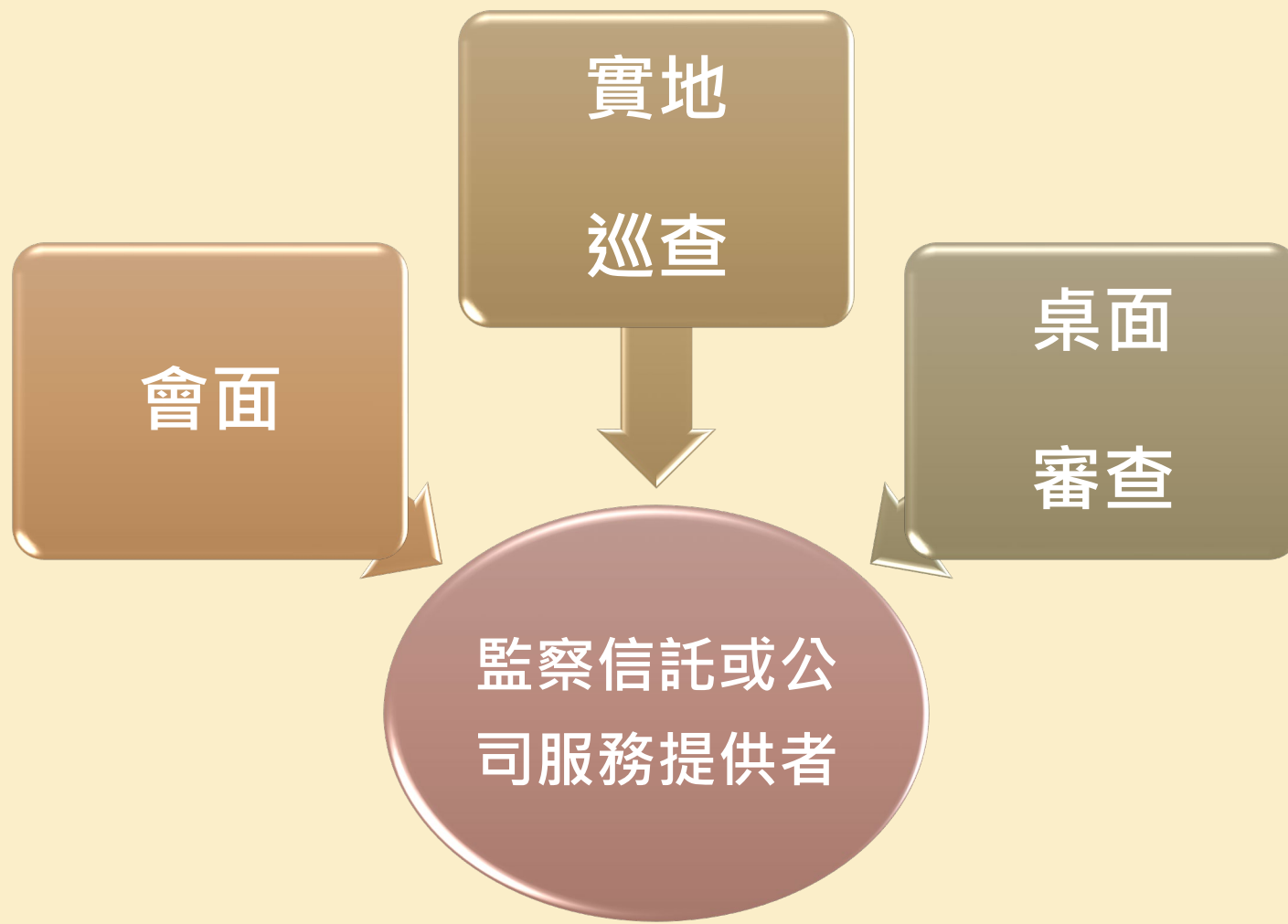


在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按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要求，**於處長指明的時間內**向處長提供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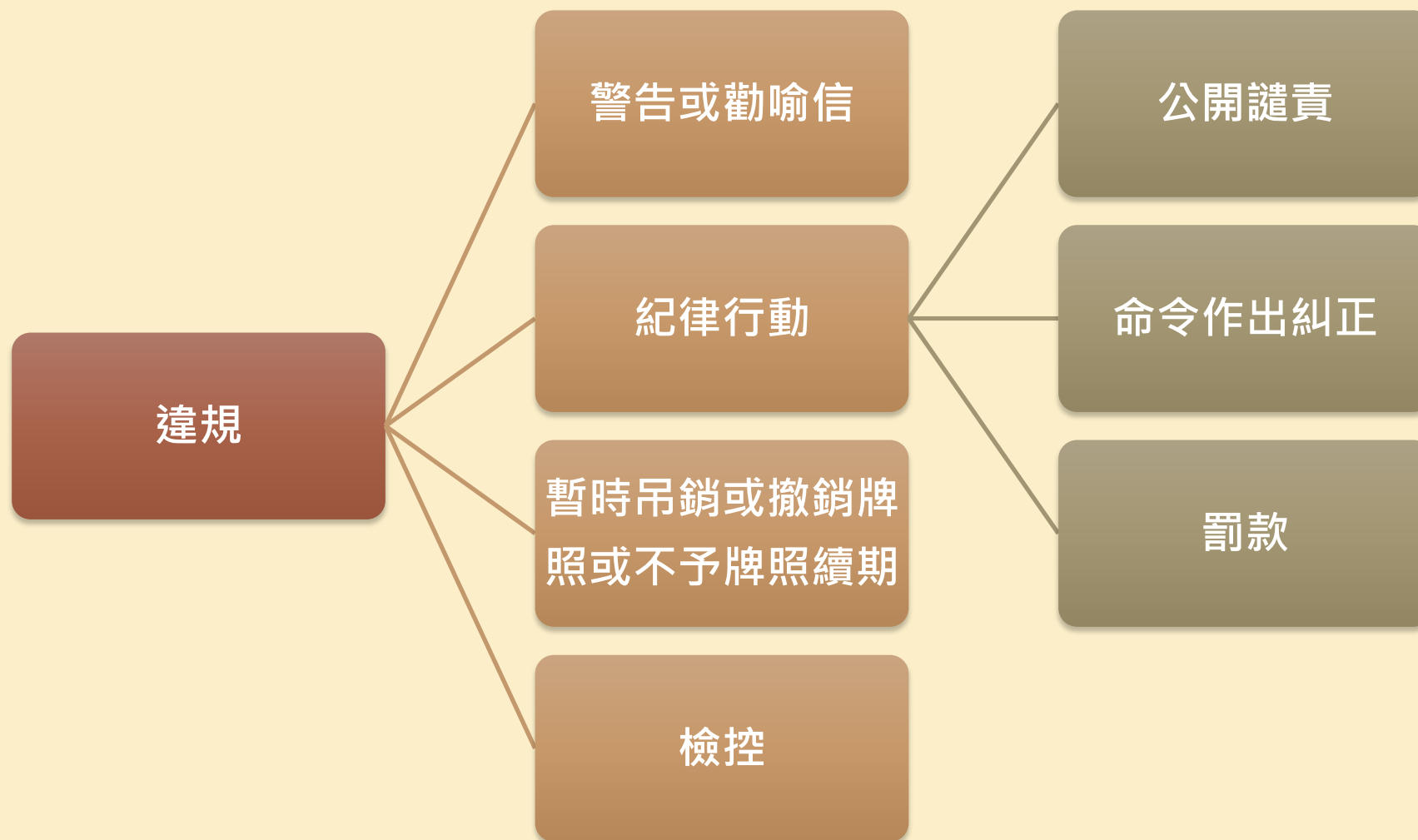


處長可向持牌人就其違反牌照條件採取紀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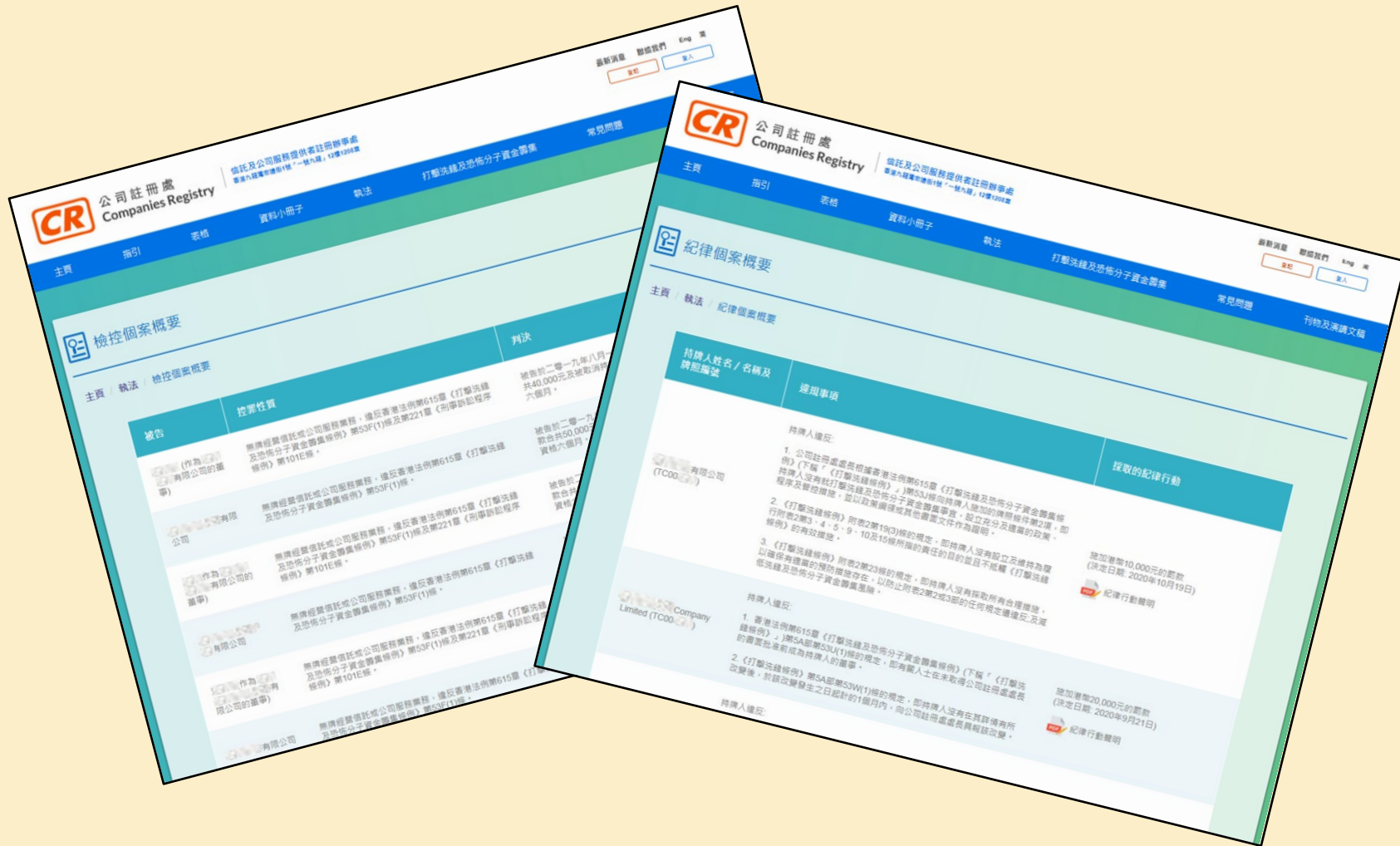
發牌制度的執法(1)



發牌制度的執法(2)



發牌制度的執法(3)



2022年主要的事項

6月24日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刊憲

7月8日

- 政府公布最新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10月1日

- 因應《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本辦事處更新了部分指引、常見問題、資料小冊子及表格

11月7日

- 所有持牌人須於2022年12月7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遞方式提交已填妥的表格SIS2予本辦事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Unit 1208, 12/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What's New Contact Us 繁 簡

Register Login

Home Guidelines Forms Information Pamphlets Enforcem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AQs Publications & Presentations

**Register of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sees**

 Name of Licensee or Licence No.

**Online Services**

- Apply for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 Apply for Renewal of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 Apply for approval to become an ultimate owner/a partner/a director of a TCSP licensee
- Report changes in particulars
- Report Cessation of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More Online Service ▾

 Register

 Login

**What's New**

31/10/2022
Best Counter Staff Contest 2022-23
The Companies Registry is organising the Best Cou...

21/10/2022
FATF published a Statement and "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publishe...

More What's New ▶

Popular Downloads

**Guidelines**

- Guideline on Licensing of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Updated)*
- Guideline on Compliance of Anti-Money

**Forms**

- Application for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Form TCSP1) **Must be delivered together with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amphlets**

- Services of the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by Trust or Company

謝謝

